

正 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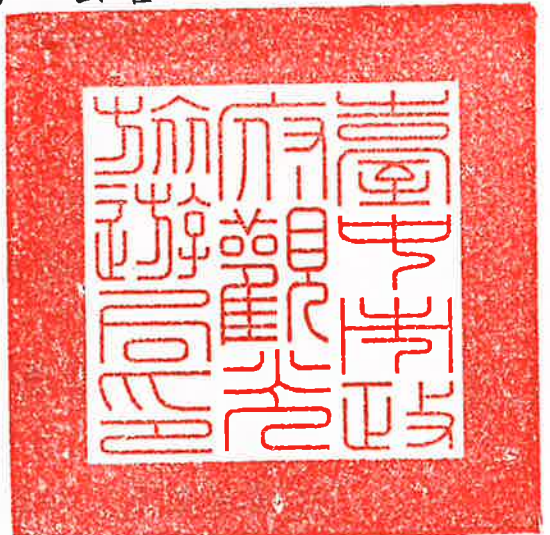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中觀景營字第1130019334號

附件：



主旨：公告甄選民間機構投資參與「臺中市大安港媽祖文化園區興建營運移轉案」第2次招商公告。

依據：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42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主辦機關：臺中市政府。

二、被授權機關：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三、公共建設計畫之性質、案件分類、許可年限、計畫範圍、民間參與方式及基本規範：

(一)計畫之性質：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3條第1項第7款之「觀光遊憩設施」。

(二)案件分類：本案公共建設類別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3條第1項第7款規定為「觀光遊憩設施」，又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本法第3條第1項第7款所稱觀光遊憩設施，指在國家公園、風景區、風景特定區、觀光地區、森林遊樂區、溫泉區或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劃設具觀光遊憩(樂)性質之區域內之遊憩(樂)設施、住宿、餐飲、解說等相關設施、區內及聯外運輸設施、遊艇碼頭及其相關設施。」。

(三)許可年限：自本案投資契約簽訂之翌日起算50年，包含民間機構裝修興建期間及營運期間。

(四)計畫範圍：臺中市大安區安港段378及部分379地號等2筆土地，土地面積合計44,477平方公尺及其地上相關設施設備。

(五)民間參與方式：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8條第1項第1款規定，民間機構投資新建並為營運(即BOT模式)；營運期間屆滿後，移轉該建設之所有權予政府；第8條第1項第4款規定，民間機構投資增建、改建及修建政府現有建設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即ROT模式)之方式辦理。

(六)基本規範：請詳本案招商文件。

四、公告日：113年10月31日。

五、申請文件遞送截止日：114年2月8日。

六、申請釋疑方式與期程：請詳本案招商文件之申請須知第4章第4節。

七、招商申請人規定：

本案除以單一申請人參加申請外，允許至多3家廠商以合作聯盟方式參與本案之申請。

(一)基本資格規定：

申請人基本資格：依我國公司法成立之公司。

(二)申請人財務資格要求：

申請人應具備足以執行本案相關工作之財務能力：

1、以單一廠商方式申請者：

(1)公司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新臺幣10億元。

(2)依法繳納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

(3)自本計畫公告後最近3年(成立未滿3年者，則為成立後所有年度)內無退票紀錄。

2、以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

(1)公司實收資本額：合作聯盟所有成員合計不得低於新臺幣10億元。

(2)依法繳納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

(3)自本計畫公告後最近3年（成立未滿3年者，則為成立後所有年度）內無退票紀錄。

(三)營運能力：

- 1、申請人須具備最近5年內（自民國109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間）於國內有經營房間數達100間以上之旅館實績（含單一旅館或累計）。申請人如為合作聯盟，至少應有一成員具備前述資格。
- 2、單一申請人若不具備前述資格，應提出符合前述資格之協力廠商之實績證明以及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

八、投資計畫格式：投資計畫書格式以A4直式橫書為原則，圖表部分得以A4橫式橫書或A3摺頁方式撰寫，並以雙面印刷為原則，於左側裝訂成冊，1式15份，封面應註明「投資計畫書」及「臺中市大安港媽祖文化園區興建營運移轉案」字樣。

九、申請程序及保證金：

(一)申請人應依本申請須知規定提出申請文件，裝箱密封後提出申請。外標封應書明申請人名稱、通訊地址、聯絡人及電話，申請文件須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8日17時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下列收件地點：「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5樓，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秘書室)」，逾期送達者，均不受理。申請人達1家（含）以上，即可由被授權機關進行資格審查。資格審查時，由被授權機關就申請人所提各項申請文件及資格文件進行審查，資格審查通過後，由甄審委員會選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

(二)本案申請保證金為新臺幣10,000,000元整，申請人可自行選定下列方式全額繳納：

- 1、現金。
- 2、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應為即期且受款人為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 3、保付支票，應為即期且受款人為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局。

4、郵政匯票，應為即期且受款人為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十、其他事項：本公告詳細內容及其他相關規定，請詳閱本案招商文件（公告資訊網站：財政部推動促參司、臺中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等網站）。

十一、本案聯絡人：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何先生（電話：04-22289111分機58511）。

局長 陳美秀 請假
副局長 陳育正 代行